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9766276.html)

附錄

**深圳市前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局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关于印发《深圳前海综合保税区保税维修业务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前海综合保税区相关单位：

为推动前海综保区保税维修业务依法有序开展，根据《关于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的公告》(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有关规定，市前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局与蛇口海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共同研究制定了《深圳前海综合保税区保税维修业务监管工作方案》(见附件)。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深圳前海综合保税区保税维修业务监管工作方案
2. 维修产品目录（第一批）
3. 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增列目录
4. 重点维修企业“一企一方案”
5. 企业承诺书

深圳市前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局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7 日

附件1：

深圳前海综合保税区保税维修业务 监管工作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推进深圳前海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维修业务，加强深圳前海综合保税区区内企业开展维修业务的监管和服务，根据《关于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维修业务的公告》(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6号，以下简称“维修业务联合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等8部门关于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贸试验区统筹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商自贸发〔2021〕224号)、商务部 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45号(关于发布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增列目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256号令)，制定本方案。

一、监管工作机制

(一) 职责分工

前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局负责前海综保区保税维修业务的牵头协调和产业促进工作，开展保税维修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及入区管理，支持业务创新，适时出台产业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积极协助监管部门对区内企业的监管和服务工作。

蛇口海关负责保税维修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海关日常监管和巡查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违反监管规定及法律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以下简称“南山管理局”)负责前海综保区企业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督促企业做好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环境安全等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方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推进监管创新、制度创新和模式创新，包括但不限于拓展保税维修产品目录，支持发展第三方维修，实施分类分级监管，给予“先入后报”、“全球中心仓”等便利化服务措施等，支持维修业务在前海综合保税区集聚发展。

以上职责分工依相关部门事权调整而随之调整。

(二) 联合工作机制

1.建立保税维修联席会议制度。三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定期与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同时对保税维修业务开展中的重大事项、重要问题及时进行沟通、协调和研究决策。

2.成立联合工作小组。三方派员成立联合工作小组，根据需要对区内企业保税维修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评估、检查，督促企业遵守海关监管、环境保护、产业政策等规定，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各自职能和规定对整改不力的违规企业进行处理。对于不再符合条件的企业，经三方联席会议研究，联合工作小组可依照各自职权终止其开展保税维修业务，并将有关上报深圳海关、深圳市商务局。

3.入区流程。企业设立登记后，根据业务类型在前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局办理环保审批(备案)手续。

办妥环保手续后，企业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向^{前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局}提交“保税维修企业《一企一方案》”及随附材料。^{前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局组织三方联合工作小组依照各自法定职责赴企业保税维修现场进行验证并审核“保税维修企业《一企一方案》”。}

现场验证及方案审核情况报三方联席会议研究，确定企业可以开展保税维修业务后，企业名单及“保税维修企业‘一企一方案’”报深圳海关和深圳市商务局备案。蛇口海关依规为企业开通保税维修账册。

（三）入区条件

- 1.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均位于深圳前海综合保税区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满足保税维修产品目录要求；
- 3.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 4.海关、生态环境部门允许在区内开展有关业务。

（四）企业“一企一方案”及随附材料内容

- 1.“一企一方案”，包括企业信用等级、业务类型、授权范围、应接受的海关和环保监管措施等（见附件4）；
- 2.保税维修业务情况说明，包括企业资质、通关模式、维修操作规范、安全规程和污染防治方案等；
- 3.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地产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 5.符合环保要求、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承诺书。

二、维修业务范围

前海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可开展航空航天、船舶、轨道交通、工程机械、数控机床、通讯设备、精密电子等产品的维修业务（详见附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作出的规定准许外，区内企业不得开展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的维修业务。根据《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条件下，区内企业可开展列入维修产品目录的禁止进口旧机电产品的保税维修业务。不得开展相关产品的制造、组装、拆解等业务，在维修过程中，不得设置电镀、钣金、镜磨、酸洗钝化、金属表面处理等高污染工艺环节。

支持前海综合保税区扩大全球维修产品目录。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本集团国内自产产品的维修，不受维修产品目录限制。前海综合保税区企业开展维修业务的范围随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政策而相应调整。

前海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经本方案程序备案后可开展来自境外或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外（以下简称境内区外）的全球维修业务。维修后的货物，应根据其来源复运至境外或境内区外。区内企业不得通过维修方式开展拆解、报废等业务。

三、维修业务监管要求

（一）海关监管要求

- 1.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管理制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对维修耗用等信息的全程跟踪，并按海关要求进行申报。
- 2.能够与海关之间进行计算机联网并能够按照海关监管要求进行数据交换。

3.已维修货物(包括经检验维修不能修复的货物，下同)、维修用料件、维修过程中替换下的坏损零部件(以下简称“坏件、旧件”)维修用料件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下简称“维修边角料”)(上述统称“维修货物”)等要进行专门管理。

4.保税维修实施专用电子账册管理，包含待维修货物、已维修货物、维修用保税料件等信息的电子底账，可实现对来自境外和来自境内区外的待维修货物进行区分管理。

5.企业应当如实申报保税维修货物的进、出、转、存和耗用情况，海关按照规定办理核销手续。

6.对维修货物，园区内企业应按照《海关总署关于启用保税核注清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23号)有关规定，填报保税核注清单。

7.维修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部分工艺受限等原因，综保区内维修企业(以下简称“维修企业”)需将待维修货物或经维修货物转至国内其他综保区内或区外企业(以下简称“转出企业”)进行部分工序维修时，应符合有关要求。

经转入企业维修后的货物应复运回转出企业。维修边角料、坏件、旧件原则上应随经转入企业维修后的货物一并运回转出企业的，一律不得内销，应按照规定退运出境或销毁处置。

8.保税维修业务账册核销周期不超过两年。

9.企业应在海关账册报核期内对维修过程中产生或替换的边角料、旧件、坏件等按照规定进行处置。

10.出现应整改情形的，企业应当予以整改。整改期间，海关暂停其保税维修账册，不受理新的保税维修业务。

11.园区内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企业承接来自境外的维修业务，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2.保税维修业务的待维修货物、已维修货物、无法修复货物、维修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替换下的旧件、坏件，原则上应全部复运出境。确实无法复运出境的，不得内销，企业应当按照《海关总署关于加工贸易货物销毁处置的相关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33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其中属于固体废物的，企业应当按照《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12号)和国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关要求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二) 环境监管要求

1.对拟开展的维修业务，须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许可和排污许可。

2.区内开展维修业务的企业应当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维修业务应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依法履行质量保障、安全生产、达标排放、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等义务。

3.区内开展维修业务的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各项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交接、流转、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并依法向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登记。

4.区内开展的维修业务须符合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印发《前海合作区“区域环评+告知承诺”试点改革实施细则》中所规定的环评负面清单要求和《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的要求。

四、维修业务评估及终止

(一)对于存在以下问题的维修企业，由三方联合小组提出建议，由有权单位责令整改。

- 1.不再符合上述入区条件第一、第二条要求的；
- 2.未能将保税维修有关货物、料件、维修替换下旧件、坏件、维修中产生的保税边角料等按规定进行处置的；
- 3.在保税维修过程中违反国家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的，擅自处理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
- 4.涉嫌走私被海关立案调查的；
- 5.一年内发生两次违规的；
- 6.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将已维修货物、待维修货物、维修坏件或维修边角料等按规定进行处置的。(规定期限由主管海关根据保税维修合同和实际情况确定)
- 7.未能在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由三方联合工作小组研究提出处理建议。

(二)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三方联合小组研究提出建议，由有权单位终止其开展保税维修业务，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 1.企业倒闭或破产，或被政府部门撤销经营资格的；
- 2.海关认定的企业信用状况被降为失信企业的；
- 3.保税维修货物在境内被转让或移作他用的；
- 4.整改期限满仍不能按照海关及环保部门要求对保税货物进行管理的；
- 5.因走私被海关立案处置的。

五、试行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如有未尽事宜，另行修订。

附件 2 :

维修产品目录（第一批）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1	8406	汽轮机
2	8411	涡轮喷气发动机，涡轮螺桨发动机及其他燃气轮机
3	8412	其他发动机及动力装置
4	8413	液体泵，不论是否装有计量装置;液体提升机
5	8414	空气泵或真空泵、空气及其他气体压塑机、风机、风扇；装有风扇的通风罩或循环罩，不论是否装有过滤器
6	8421	离心机，包括离心干燥机；液体或气体的过滤、净化机器及装置
7	8425	滑车及提升机，但倒卸式提升机除外；卷扬机及绞盘；千斤顶
8	8427	叉车；其他装有升降或搬运装置的工作车
9	8429	机动推土机、侧铲推土机、筑路机、平地机、铲运机、机械铲、挖掘机、机铲装载机、捣固机械及压路机
10	8430	泥土、矿物或矿石的运送、平整、铲运、挖掘、捣固、压实、开采或钻探机械；打桩机及拔桩机；扫雪机及吹雪机
11	8432	农业、园艺及林业用整地或耕作机械；草坪及运动场地滚压机
12	8443	用税目 84.42 的印刷用版（片）、滚筒及其他印刷部件进行印刷的机器；其他印刷（打印）机、复印机及传真机，不论是否组合式；上述机器的零件及附件
13	8455	金属轧机及其轧辊
14	8456	用激光、其他光、光子束、超声波、放电、电化学法、电子束、离子束或等离子弧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水射流切割机
15	8457	加工金属的加工中心、单工位组合机床及多工位组合机床
16	8458	切削金属的机床（包括车削中心）
17	8459	切削金属的钻床、谨床、铁床、攻丝机床（包括直线移动式动力头钻床），但税目 84.58 的车床（包括车削中心）除外
18	8460	用磨石、磨料或抛光材料对金属或金属陶瓷进行去毛刺、刃磨、磨削、珩磨、研磨、抛光或其他精加工的机床，但税目 84.61 的切齿机、齿轮磨床或齿轮精加工机床除外
19	8461	切削金属或金属陶瓷的刨床、牛头刨床、插床、拉床、切齿机、齿轮磨床或齿轮精加工机床、锯床、切断机及其他税号未列名的切削机床
20	8462	加工金属的锻造（包括模锻）或冲压机床；加工金属的弯曲、折叠、矫直、矫平、剪切、冲孔或开槽机床；其他加工金属或硬质合金的压力机
21	8463	金属或金属陶瓷的其他非切削加工机床
22	8465	木材、软木、骨、硬质橡胶、硬质塑料或类似硬质材料的加工机床（包

		(括用打钉或打 U 形钉、胶粘或其他方法组合前述材料的机器)
23	8467	手提式风动或液压工具及本身装有电动或非电动动力装置的手提式工具
24	8468	焊接机器及装置，不论是否兼有切割功能，但税目 85.15 的货物除外；气体加温表面回火机器及装置
25	8471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部件；其他税号未列明的磁性或光学阅读机、将数据以代码形式转录到数据记录媒体的机器及处理这些数据的机器
26	8473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品目 84.70 至 84.72 所列机器的零件、附件（罩套、提箱及类似品除外）
27	8486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制造半导体单晶柱或晶圆、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或平板显示器的机器及装置；本章注释九（三）规定的机器及装置；零件及附件：
28	8501	电动机及发电机（不包括发电机组）
29	8517	电话机
30	8526	雷达设备、无线电导航设备及无线电遥控设备
31	8527	无线电广播接收设备，不论是否与声音的录制、重放装置或时钟组合在同一机壳内
32	8531	电气音响或视觉信号装置（例如，电铃、电笛、显示板、防盗或防火报警器），但税目 85.12 或 85.30 的货品除外
33	8534	印刷电路
34	8542	集成电路
35	8608	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附件；供铁道、电车道、道路、内河航道、停车场、港口或机场用的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信号、安全或交通管理设备；上述货品的零件
36	8801	气球及飞艇；滑翔机、悬挂滑翔机及其他无动力航空器
37	8802	其他航空器（例如，直升机、飞机）；航天器（包括卫星）及其运载工具、亚轨道运载工具
38	8804	降落伞（包括可操纵降落伞及滑翔伞）、旋翼降落伞及其零件、附件
39	8805	航空器的发射装置、甲板停机装置或类似装置和地面飞行训练器及其零件
40	8905	灯船、消防船、挖泥船、起重船及其他不以航行为主要功能的船舶；浮船坞；浮动或潜水式钻探或生产平台，
41	9006	照相机（电影摄影机除外）；照相闪光灯装置及闪光灯泡，但税目 85.39 的放电灯泡除外
42	9008	影像投影仪，但电影用除外；照片（电影片除外）放大机及缩片机
43	9011	包括用于显微照相、显微电影摄影及显微投影的复式光学显微镜
44	9013	其他品目未列名的液晶装置；激光器，但激光二极管除外；本章其他品目未列名的光学仪器及器具

45	9014	定向罗盘；其他导航仪器及装置
46	9015	大地测量(包括摄影测量)、水道测量、海洋、水文、气象或地球物理用仪器及装置，不包括罗盘；测距仪
47	9026	液体或气体的流量、液位、压力或其他变化量的测量或检验仪器及装置(例如，流量计、液位计、压力表、热量计)，但不包括品目 90.14、90.15、90.28 或 90.32 的仪器及装置
48	9027	理化分析仪器及装置(例如，偏振仪、折光仪、分光仪、气体或烟雾分析仪)；测量或检验黏性、多孔性、膨胀性、表面张力及类似性能的仪器及装置；测量或检验热量、声量或光量的仪器及装置(包括曝光表)；检镜切片机
49	9028	生产或供应气体、液体及电力用的计量仪表，包括它们的校准仪表
50	9029	转数计、产量计数器、车费计、里程计、步数计及类似仪表；速度计及转速表，税目 90.14 及 90.15 的仪表除外；频闪观测仪
51	9030	示波器、频谱分析仪及其他用于电量测量或检测的仪器和装置
52	9031	本章其他税目未列名的测量货检验仪器、器具及机器；轮廓投影仪
53	9032	自动调节或控制仪器及装置
54	9104	仪表板钟及车辆、航空器、航天器或船舶用的类似钟
55	9401	坐具(包括能做床用的两用椅，但税目 94.02 的货品除外)及其零件

附件3：

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增列目录

序号	商品编码	产品名称	备注
1	8407101000	输出功率≤298kw 航空器内燃引擎	
2	8407102010	输出功率>298kw 的无人驾驶航空飞行器、无人驾驶飞艇用高效率内燃引擎	
3	8407102090	其他输出功率>298kw 航空器内燃引擎	
4	8525802500	数码相机	暂限于综合保税区内
5	8525802910	无人机	暂限于综合保税区内
6	8528521200	飞行眼镜	暂限于综合保税区内
7	8543709990	AR 眼镜、VR 眼镜、智能机器人	暂限于综合保税区内
8	8803100000	飞机用推进器、水平旋翼及零件	
9	8803200000	飞机用起落架及其零件	
10	9018121000	B 型超声波诊断仪	暂限于综合保税区内 开展集团自产产品维修
11	9018129110	彩色超声波诊断仪	暂限于综合保税区内 开展集团自产产品维修
12	9019200010	具有自动人机同步追踪功能或自动调节呼吸压力功能的无创呼吸机	暂限于综合保税区内 开展集团自产产品维修
13	9201100000	竖式钢琴	
14	9504501900	电脑娱乐机整机	暂限于综合保税区内
15	9504509900	掌上游戏机整机、遥控手柄	暂限于综合保税区内

附件 4：

保税维修企业“一企一方案”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分类	信用等级	授权情况	产品范围	监管措施
1	xx 公司	专营维修/物流+维修/...	高级认证/一般信用/...	1. 自有产品维修； 2. 获得 xx 公司授权 3. ...	1. xx 产品 2. xx 系列产品 3. ...	1. 保税维修海关账册管理。重点审核… 2. 海关日常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x 次… 3. 布控查验。按照不低于 x% 的比例执行风险布控… 4. 业务动态监控。每 x 开展进出口动态监控~~~ 5. 进出境保税维修业务提供和面海知识产权授权文件… 6. 不定期/定期对维修过程产生或替换的料件处置情况进行检查… 7. ...

附件 5：

企业承诺书

深圳市前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局、蛇口海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南山管理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 (公司)

名称)提交企业维修操作规范、安全规程、污染防治方案等材料均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材料真实、合规,数据准确、无误。我公司愿为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郑重承诺,在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维修业务,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接受处罚。

(公司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